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盧冠錚

電話：(02)2361-8577#640

電子信箱：quanchen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刑一字第108003389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33896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為推廣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校園模擬法庭活動，本院訂於
109年2月6日、7日舉辦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前進
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」，請惠予轉知所屬高中職教師
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建議給予公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培訓營係為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培育更多種子
教師在校園內舉辦模擬法庭，同時藉由教師們實際參與模
擬法庭之準備及演練，以其教學專業提供回饋，作為109年
度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」校園推廣計畫之參考（前開
計畫申請期間及活動期間將另行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培訓營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培訓期間：109年2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：30至109年2
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：00止。

(二)培訓地點：法官學院（台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。

(三)搭乘法官學院專車時間地點：109年2月6日下午13:10於
捷運芝山站1號出口準時發車。

(四)報名資格：任職於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教師。

(五)報名名額：70人，為利後續遞補作業，並備取20人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請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(或輸入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)辦理報名。

(七)報名期間：109年1月6日(星期一)上午9:00至109年1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17:00止。若報名人數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系統。

(八)於培訓期間提供膳食，並提供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研習人員住宿。

三、錄取名單將在109年1月17日前於司法院網站公布，並由法官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四、參加培訓營之教師於研習期滿後，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五、隨文檢送議程表1份。

六、本案承辦人：司法院刑事廳盧專員，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640；法官學院吳專員，電話：02-88664433分機638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法官學院(含附件)

